

2025 年长宁区房管局普法责任清单

根据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 年）》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 2025 年长宁区房管局普法责任清单。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

（一）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房屋征收科）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。

（三）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。

（四）《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）。

（五）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（物业管理科）。

（六）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（权籍和市场管理科、房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）。

（七）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）。

二、重点普法对象

（一）区房管局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街镇房管机构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本区居民、居委会、业委会。

（三）相关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纪企业、房屋租赁企业，物业服务企业。

（四）区属房管公司、公租房运营公司。

三、主要普法方式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将法治教育纳入房管干部培训体系。

（二）利用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3.5学雷锋日”等重要节点，依托“进楼宇”“进校园”等活动形式，通过多种渠道将普法深入社区、企业。

（三）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，紧密围绕房管领域新政策、新法规，以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普法宣传，让社会公众听得懂、能理解、记得住。

（四）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主动告知、答疑解惑、以案释法，将普法宣传充分融入房管工作各个环节。